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36號

原告 林嘉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旗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衛旗公司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衛旗公司等2人之各別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原告對各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對各被告所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所示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8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450元，尚應補繳1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一：

被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台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台幣)
衛旗公司、李俊潔	130,479元【本金1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0,479元	2,0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編號1) =130,479元】	
李俊潔	194,589元【本金150,000元＋ 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4,589元 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編號2) =194,589元】元	2,800元
合計		4,820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00,000元	108年7月14日	114年8月17日	5	30,479元
2	利息	150,000元	108年9月7日	114年8月17日	5	44,589元